

# 聲 明 書

茲因立聲明書人爲\_\_\_\_\_公司臺灣存託憑證(上市代號:\_\_\_\_\_)  
之持有人，於本日向 貴公司申請兌回存託股份\_\_\_\_\_股，並存  
入本人於香港 CCASS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帳戶。本人於此聲明本人確爲『臺  
灣存託憑證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』上所填載存託股份存入之 CCASS  
參與者投資者戶口帳戶之持有人，亦爲最終之受益人，即本兌回入帳之交  
易屬於 NCBO 之交易。惟日後上市地稅務機關如認定本項兌回存託股份  
申請爲須課稅之交易行爲，聲明人願無條件依上市地稅務機關之指示辦  
理。特立此書爲憑。

此 致
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